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c 2020 s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盛泽医院的医用气体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医用液氧</u>,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液化空气(张家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u>16</u>人,营业收入为 54772.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830.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 <u>医用氧 40L</u>,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u>42</u>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3. <u>医用氧 10L</u>,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u>42</u>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4. <u>医用氧 4L</u>,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u>42</u>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5. 高纯乙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6. <u>高纯二氧化碳 40L</u>,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 7. <u>六氟化硫 40L</u>,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u>42</u> 人,含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8. 液氮 10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u>42</u>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9. 四元混合气 40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



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10. <u>纯氩 40L</u>,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u>42</u>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11. <u>高纯氮 40L</u>,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u>42</u>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u>8798.65</u> 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 12. <u>钢瓶租金</u>,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u>42</u>人,营业收入为 481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8.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计·南京芳业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2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

4.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5.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